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 告 單霄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137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2
月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姮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
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1,069元，及(1)其中新臺幣34,117
元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97%計算
之利息，(2)其中新臺幣119,173元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3.7%計算之利息，(3)其中新臺幣60,00
0元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7%計算

01 之利息。

02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
03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7 書記官 姜貴泰

08 法 官 蔡志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姜貴泰